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文字增修對照表

109.01.22

項次	現行計畫內容	修改後內容	備註
第柒點 (一)	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	未達就學年齡，持有 <u>聯合評估中心</u> 或各地方政府 <u>補助或資格指定之評估</u> 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 <u>疑似發展遲緩</u> 、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之。
第捌點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 二、 <u>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原則不補助療育訓練費用。但有特殊療育需求且經地方政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u>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之。
第玖點 一、	1. 評估費： 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現象，可至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相關檢查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項目（不包含掛號費），家長可檢據請款，並核實支付。 2. 療育訓練費： (1)發展遲緩兒童於醫療單位或本府認可之療育單位接受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專業諮詢評估、遊戲治療、針灸、藝術治	(一)評估費： 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現象，可至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發展遲緩評估，其相關檢查費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項目（不包含掛號費），家長可檢據請款，並核實支付。 (二)療育訓練費： 1. 發展遲緩兒童於醫療單位或本府認可之療育單位接受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專業諮	1. 調整項目編號。 2. 經評估如需加強療育復健治療者，評估醫院會於綜合報告書上載明，惟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並不會載明，故刪

	療、到宅療育、心理治療(需區域級醫院開立診斷書)及其他等療育訓練，全民健康保險及本府委託早期療育單位進行之療育訓練未含涵蓋之項目，可檢據請款，核實支付，每次接受療育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肆佰元整。 (2)為充分資源分配，就讀於本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日托上課日期不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載明加強療育復健治療且須至醫院接受療育訓練除外)	詢評估、遊戲治療、針灸、藝術治療、到宅療育、心理治療(需區域級醫院開立診斷書)及其他等療育訓練，全民健康保險及本府委託早期療育單位進行之療育訓練未含涵蓋之項目，可檢據請款，核實支付，每次接受療育訓練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肆佰元整。 2. 為充分資源分配，就讀於本縣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日托上課日期不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早療綜合報告書載明加強療育復健治療且須至醫院接受療育訓練除外)	除之。
第玖點五、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u>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用補助</u> 不得重複領取。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之。
第拾點一、	(二)檢具資料： (1)申請書一式一份。 (2)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影本一份。 (3)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封面+內頁2頁影本一份(擇一即可)。 (4)兒童郵局存摺或主要照顧者之存摺(需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評估調查及具領人切結)一份。 (5)繳費收據正本。 (6)療育記錄表一份。 (7)切結書一份。	(二) 檢具資料： 1. 申請書一式一份。 2.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影本一份。 3. 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封面+內頁2頁影本一份(<u>首次申請擇一檢附</u>)。 4. 兒童郵局存摺影本(<u>因特殊原因</u>使用主要照顧者郵局存摺者，需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評估調查，<u>並應檢附</u>具領人切結書)。 5. 繳費收據正本。 6. 療育記錄表一份。	修正部分文字敘述。

	(8)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限低收入戶)一份。 (9)緩讀證明(限暫緩入學者) 一份。	7.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限低收入戶)一份。 8.緩讀證明(限暫緩入學者) 一份。	
第拾點二、	申請方式： 每季申請一次，應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追溯。申請時間如下： 1.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五日前。 2.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五日前。 3.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五日前。 4.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初審及彙整後，於該季次月二十日前送交本府社會處複審請款，審核無誤後補助款統一匯入郵局帳戶。資料倘有不全者，本府或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得通知申請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0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件本府不予受理。每年度第一次提出申請需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並請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有效掌握證明書有效期限。	申請方式： (一)每季申請一次，應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遇假日順延至下個工作天)，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追溯。申請時間如下： 1.一月至三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四月五日前。 2.四月至六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五日前。 3.七月至九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十月五日前。 4.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u>次年一月五日前</u>。 <u>(108年第4季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31日前)</u>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初審及彙整後，送交本府社會處複審請款，審核無誤後補助款統一匯入郵局帳戶。資料倘有不全者，本府或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得通知申請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0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件本府不予受理。每年度第一次提出申請需檢附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並請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有效掌握證明書有效期限。	1.原計畫內容: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申請期間為十二月三十一前，惟本季申請期限不同前三季，致常有民眾錯過申請期限而喪失申請資格，故將十月至十二月申請期間調整至次年一月五日前。 2.備註108年第4季十月至十二月補助款之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31日前。